

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流程圖 111.08.09

提出申請（口試前三週提出），登記教室外，檢附文件：

1.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
 2.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（比對報告需有學生姓名、論文題目）
 3.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（完成1、2項再至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）
 4.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
 5. 畢業學分審查表、歷年成績單、選課清單（當學期仍修課者），學分抵免報告書（無則免附）
 6. 畢業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7. 論文初稿光碟1份、論文初稿紙本3份（依論文印製須知編印）
 8. 口試委員停車申請（無則免附）
 9. 學位考試宣傳海報檔（電郵寄至所辦信箱）
- 備註：第5項採紙本審查為主、系統審查為輔之雙軌作業，需同

研究生

辦理期限：

建議於畢業當年度4月底前辦理完畢



所辦

1. 受理申請
2. 核對畢業學分、檢核畢業門檻
3. 製作聘函



研究生

口試前

1. 領取聘函，將聘函及經所辦用印之論文紙本寄予口試委員
2. 備妥「口試委員領據」（交通單據回郵信封，無則免附）、本學程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」（以上文件份數依委員人數而定）。
3. 備妥「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各1份
4. 以上文件，請下載最新版本參考使用。

口試結束

1. 當天繳回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」、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
2. 一週內繳回「學位論文口試紀錄」（格式不限）、領據及考試委員交通單據（無則免附）。



所辦

1. 檢核繳回文件
2. 核銷考試委員口考費用
3. 線上審核論文
4. 將「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」正本、「學位考試審定書」影本、「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」影本送教務處。